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957 号文《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2 万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21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83,773.5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18,104.00	14,200.00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	6,716.98	6,720.28	0.00	100%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注]	3,000.00	3,000.00	2,695.32	282.42	89.84%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061.40	4,061.40	0.00	100%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美元账户，期末余额为444,881.52美元（按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3482，折合人民币2,824,196.87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合理节约了项目投资额。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计划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2.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2.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何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1 日